

# 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16〕179号

---

## 关于提交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15-2016年进展报告的通知

各相关院(系)卓越计划专业:

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(以下简称卓越计划)的实施,对推动相关专业本科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,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起到显著成效。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报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15-2016年进展情况的函》要求,为全面了解我校各卓越计划专业人才培养实施进展与成效,请各卓越计划专业总结完成2015-2016年专业卓越计划工作进展报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涉及专业

建筑学、机械工程、能源与动力工程、环境工程、信息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自动化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生物医学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交通工程、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。

## 二、材料要求

请各卓越计划专业认真总结两年来工作进展情况，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：

参考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进展报告(2015-2016年)内容框架》(附件1)，完成卓越计划2015-2016年实施工作进展报告。内容要求：必须与2013-2014年进展报告衔接，不简单重复，突出新进展和对原有问题的改善，必要时可配图表说明。突出创新、体现特色、注重成效，不必面面俱到。

按照填表说明填写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基本数据统计表》(附件2)及《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经费统计表》(附件3)。要求数据详实有效，重点关注卓越与非卓越班学生在培养过程中以及毕业后的横向比较。

除上述数据表格附件外，请将以下材料作为工作进展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：(1)显著性成果(近两年取得的以卓越计划为主要内容的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、发表相关教学改革文章、卓越计划参与学生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，优秀毕业设计等支撑学院卓越人才培养成效的材料)；(2)学院

制定的支持卓越人才培养和保障教学改革实施的相关政策文件；（3）修订后的卓越专业培养标准、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专业主干课程教案等（相比 2013-2014 年如有修订之处需予以总结性文字说明）。

### 三、提交方式与截止时间

请各卓越计划专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03007674@seu.edu.cn。纸质进展报告一式 2 份及纸质附件材料一式 1 份，卓越专业建设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至教务处实践科（联系人：秦艺泚，办公电话：52090230，办公地点：九龙湖教 5-207）。

附件：1. XX 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进展报告

（2015-2016 年）内容提纲

2.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基本数据统计表

3.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经费统计表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6 年 11 月 3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此页无正文。

---

抄送:

---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6年11月3日印发

---